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 年 7 月 6 日(周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一、二、三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一、二、三、五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魏若奇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提案一、二、三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7 月 5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沧州高新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沧州市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沧州明珠在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等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2)本项目拟规划的主要产品为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8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7 亿元,项目一期年产 6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 4 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一期计划于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 3 个月内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公司目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 5.9 亿平方米(含在建产能 4 亿平方米),本项目全部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为 17.9 亿平方米。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06 月 20 日由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在沧州高新区注册、纳税、入统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投资的全资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夏 军

联系人:厉 民

乙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联系人:高树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主要建设 8 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年产 6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 4 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约 35 亿元,一期投资 17 亿元,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沧州高新区内(国风大道以东,铁南路以南,松原路以北,求是大道以西,以实际丈量为准),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平面界址四至坐标图(详情见附件)。项目总用地约 347 亩,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 亩,甲方同意该地块预留约 197 亩作为项目二期用地,预留期不超过 1 年,预留期内用地如有其他安排,需征求乙方同意。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 50 年。

3、取得方式:乙方按照拍卖文件约定的条件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并召开项目对接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全额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无违约情形,于乙方缴纳项目一期土地竞买保证金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5、土地交付:土地交付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6、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土地出让方式、出让价款等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届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每期项目均须一次性规划建设,乙方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乙方应在开工建设之前依法依规办妥相关建设手续,建设期不超过 24 个月,建设期满后,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如乙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交付土地或审批建设工程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建设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审批延迟的除外)。

2、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 3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国家财会法规要求确定,新购置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建设工程以沧州市建筑安装增值税等税务发票、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准,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财税发票供甲方核查确认。

3、建设规范: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规范要求

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0.9,建筑密度不低于 40%。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沧州市有关规定。

4、销售规模:乙方承诺项目一期竣工全部达产后每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5、税收贡献:自项目全部投产(含一期建设全部投产或分期建设部分投产)次年起,年均应缴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亩。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

3、在乙方竞买获得项目用地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负责场地平整并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天然气、蒸汽、10kV 电力专线、通信等配套至项目用地红线,确保按时按质达到乙方生产建设和运营要求,具体能源需求情况如下:

(1)项目专线用电工程应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具备送电条件(以电力公司批复的供电方案为准);

(2)甲方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所需专用电厂直供蒸汽管线(按 8 条线用量,1 期 32 吨/h),在 2024 年底正式供汽,协调相关企业供汽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3)甲方应保证在电力、天然气、蒸汽供应紧张时,优先保障乙方企业生产电力、天然气及蒸汽的正常供应。

4、在乙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甲方全程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营业执照、税务、立项、能评、规划、环评、"三同时"、抗震设防参数、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手续、公安、质监、劳动、消防、水、电、气、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承诺在乙方缴纳足额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确定施工单位后,一周内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为乙方项目按期施工、建设、投产和运营提供保障。

5、项目一期新建 4 条线涉及二氧化硫、氨氮、COD、氮氧化物环保指标,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负责能耗指标及环保指标协调办理。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销售规模、税收贡献等要求履行投资义务。

2、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甲方根据相关部门的监督情况,在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违约情形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优惠政策

1、乙方可依法享受国家、省、市、区所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同种优惠政策按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2、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对财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影响本协议中优惠政策的实行,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同意由乙方在沧州高新区注册、纳税、入统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投资的全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承继乙方在本协议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要求乙方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待遇,并追究乙方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2)乙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对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土地闲置的,将严格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置。

(4)其他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情况。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本协议自行终止或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则乙方应在协议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天内或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自行腾空项目用地(包含已建造修建的地上建筑物、添附物等),如逾期三十天以上,乙方在出让土地上建造的围墙、围护等建筑物、添附物等视为放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土地上已办理权证的建筑物、添附物的资产,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自行出售或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该评估价格由甲方协调其他投资方收购或公开拍卖,收购款或拍卖款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后归乙方所有。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2、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际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者通讯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做出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11: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公司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4,363.59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的 1,889 万元出资额,占隔膜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14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隔膜科技的股权将由 96.9853%增加至 100%,隔膜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王亚星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和丁圣沧先生为该子公司股东,以上 6 位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2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3 号。《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4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8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7 亿元,项目一期年产 6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 4 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5 号。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丁圣沧先生辞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6 号。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树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7 号。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59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魏若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魏若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若奇,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若奇,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